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9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3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5月19日，公司与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博增（BorZJang）先生签署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博增（BorZJang）关于拟收购石墨烯相关资产之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一家从事石墨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部分股权，具体收购比例根据正式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最终确定。2016年5月21日，公司判定此次收购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购买资产范围、股权比例及后续合作安排等进行了沟通商讨和反复分析论证。

鉴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资产和生产经营状况需要时间进行进一步优化和整合，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也较为复杂，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正常交

易权利，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收购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博增（BorZJang）控制的石墨烯相关标的公司 15%的股权，具体以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动力，公司拟现金收购张博增（BorZJang）控制的石墨烯相关资产，具体为现金收购 Honeycomb Energy Company Limited（蜂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Richsta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 Limited（富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5%的股权。

本次交易定价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交易（评估）基准日，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18 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确定，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9.5807 亿元。根据上述评估值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3.5 亿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